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税一稽罚〔2021〕11号

江门市溢兴制衣厂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727843519E）

我局于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7月12日对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未按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经检查，你公司丢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全部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进行整改。你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称无法找到账册凭证，已无法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你公司丢失2017年的账册凭



证资料，属于未按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江税一稽限改〔2021〕8号）；2. 你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无法提供上述相关涉税资料。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无法改正，对你公司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  
第一稽查局  
税务机关（盖章）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